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二項防治規定。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三) 嘉義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性別平權教育，導引學生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與觀念。
- (二) 培養兩性相處正確態度，建立良好正當友誼。
- (三) 加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建立預防及處理機制。
- (四)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三、組織與職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策畫、推動、執行，聘請本校教職員及家長代表共 15 人擔任。(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溪口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委員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嫩慈	1. 主持相關會議。 2.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柯俊銘	1.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3.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8 小時相關事宜。 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吳國裕	1.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研習活動。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總務主任 李淑娟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教學組長 簡叡箴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訓育組長 楊彥德	1.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 2. 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輔導老師 黃靖婷	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 4.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5. 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人事主任 洪女雪	1. 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 2. 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護理師 林淑妹	1. 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 2. 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 3. 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楊美玲 二年級學年主任 黃侶晴 三年級學年主任 郭靜蘭 四年級學年主任 黃靖婷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煦梁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明燈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4. 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 劉得鈺	1. 協助尋求社會資源。 2.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 3. 提供諮詢意見。

四、實施對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

五、實施日期：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六、實施內容與方式：

（一）實施內容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本校每班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
2. 性侵害防治教育、性教育與優生保健觀念課程融入「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彈性時間」或「導師時間」等進行教學活動。
3. 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
4.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檢視與教學，每學年依課程檢討暨開發教材教法。
5. 為有效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供全

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確保人身安全。

6. 建立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二) 實施方式與期程

主 題	實施方式	實 施 對 象	實 施 日 期	協 辦 單 位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共同研討	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	109/8、110/2	各處室
2. 性平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暨家暴防治主題教學暨融入各領域教學(包含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	◎主題教學 ◎融入式教學	全體學生	109/9~110/6	教、學 各學年老師
3. 性平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暨家暴防治輔導知能研習(包含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	主題演講	全體教職員工 學生暨家長	配合行事曆辦理	教、學
4.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暨家暴防治教育宣導(包含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	晨會宣導	全體教師、學生	109/9~110/6	學務處、各學 年老師
5. 性生理衛生、愛滋病防治(含同志教育)宣導	團體輔導	五、六年級	109/9~110/6	健康中心 護理師
6.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團體輔導	低、中、高年 級	109/9~110/6	教、學輔導教 師 各學年老師
7. 隨機教學	利用偶發事件 實施團體輔導	全體學生	不定時	教、學輔導教 師 各學年老師
8.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多元宣導活動	全體師生	110.3~110.5	教、學、輔導 教師 各學年老師

七、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預期目標：

- (一)提升教師研發及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能力。
- (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親師生健康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三)提升預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的發生與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的知能。

九、成效評估：

(一)增進校園友善氣氛，發展優質校園文化。

(二)教師參與人數踴躍，達到新進人員 100%完成研習，一般教師 80%至少每年研習 4 小時以上。

(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零發生率。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